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429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2662534_11404299200A0C_ATTCH1. pdf、
62662534_11404299200A0C_ATTCH2. odt、62662534_11404299200A0C_ATTCH3.
odt、62662534_11404299200A0C_ATTCH4. odt、
62662534_11404299200A0C_ATTCH5. odt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南市清
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
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
1140880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問題請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
(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:06-
2991111分機1142)。
- 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申請
說明、申請書、獎學金總表各一份(如附件)，請參閱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